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現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依照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閣下的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的委任表格。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 該等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每股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